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战矿业启动 1,0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议案 ....	5
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11:00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宝地矿业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艳平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战矿业启动 1,0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  
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并计票。
-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备战矿业启动 1,000 万吨/年 采选工程项目建设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整体运营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推动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一体化整合开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正在开展整合相关工作，根据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地质资源和采矿条件，宝地矿业控股子公司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备战矿业”）拟开展 1,0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产后备战矿业铁精矿产量为 498.13 万吨/年(TFe 品位 65%)。

#### **(二) 项目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523,398.21 万元。

资金来源：备战矿业自筹、股东增加注册资本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

#### **(三) 项目服务年限**

项目基建期 4 年，生产期 26 年（不含基建期，其中投产期 1 年，稳产期 21 年，减产 4 年）。

### **二、项目建设主体情况**

备战矿业 1,0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建设拟以公司控股子公司

备战矿业为主体投资建设，备战矿业正在实施吸收合并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健投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整合开发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健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备战矿业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截至目前，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备战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吉山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郭勒村备战矿区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铁矿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10	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0	49
合计	21,000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备战矿业资产总额为76,604.96万元，负债总额为41,474.50万元，净资产为35,130.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



业收入为45,532.99万元，净利润为5,836.4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备战矿业资产总额为98,605.55万元，负债总额为48,109.35万元，净资产为50,496.2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4.49万元，净利润为14,251.14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吉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巩乃斯镇巩乃斯郭勒村察汉乌苏铁矿矿区

注册资本：58,215.6863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90	5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25.6863	49
合计	58,215.6863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建投资资产总额为163,633.25万元，负

债总额为104,343.21万元，净资产为59,290.0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495.96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建投资资产总额为167,527.60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60.99万元，净资产为58,666.61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23.4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项目建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备战矿业所属备战铁矿与华健投资所属察汉乌苏铁矿为相邻矿权，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备战铁矿与察汉乌苏铁矿一体化整合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要。备战矿业周边具有疆内多个钢厂，运输距离较近，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备战矿业铁精粉产品产能，巩固提升公司在新疆铁矿采选产业的行业地位，提升宝地矿业在新疆区域铁精粉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综合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项目建设风险分析**

1、目前项目处于筹备阶段，已经完成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正在开展矿业权变更及整合相关工作。未来还需办理项目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备案、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和核准等行政手续，尚需获得自然资源、发改、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全力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加强工作对接和手续办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前审批手续，早动工、早投产。

2、该项目资金投入大，在项目建设期存在资金筹措风险，如银行贷款审批额度不足、贷款发放不及时、贷款利率上升、企业自有资

金周转困难或短缺等风险。公司将统筹做好项目资金安排，落实资金来源，完善投融资计划，确保自有资金、股东增资、银行贷款等及时到位。

3、项目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运营管理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严控运营成本，认真研究判断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做好市场分析，准确把握产品销售契机，充分发挥项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持续拓展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等多种资源，提高项目投资回报。

本议案涉及的未来产量计划、建成投产时间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本次项目审批、备案、建设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议案 2: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 **一、董责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经审批后，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授权相关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

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